

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函

地址：97050花蓮縣花蓮市林森路252號
承辦人：曾治學
電話：03-8322141分機336
傳真：03-8342324
電子信箱：nohaz1010@nt.hualien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花市民字第1140016534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555100A_1140016534A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本所辦理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，請貴機關(學校)惠予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俾利人員配置及作業遂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政府114年6月6日府民自字第11401108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定於114年8月23日(星期六)舉行投票，請貴機關(學校)惠予推薦有意願參與之人員，並請以正楷詳填本所「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推薦名冊」，後於114年6月20日(星期五)前，由貴機關(學校)人事單位統一核章後薦送本所，如以傳真回覆者，請致電確認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地政事務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警察局、花蓮縣消防局、花蓮縣地方稅務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花蓮縣環境保護局、花蓮縣文化局、花蓮縣水產培育所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花蓮縣立體育場、花蓮市農會、鳳榮地區農會、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、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、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、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、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

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、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榮譽國民之家、交通部鐵道局東部工程分局、內政部消防署港務消防大隊花蓮港隊、內政部警政署花蓮港務警察總隊、交通部公路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玉里監理分站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東區營運處花蓮運務段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工務段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機務段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花蓮電務段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機廠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台花蓮分台、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東部發電廠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花蓮辦事處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縣榮民服務處、衛生福利部東區老人之家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、農業部農糧署東區分署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、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花蓮氣象站、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畜產試驗所東區分所花蓮場區

副本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

